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668/E511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答覆如下：

一、自 2014 年 5 月開始，文化局已積極開展《不動產類文化遺產普查》工作，其目的是要為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評定提供基礎和依據，該工作一直在持續進行，而截至目前，文化局已完成三期、共約七十項普查對象，現階段正準備對其中十個條件較成熟的對象啟動評定程序，並已按部門職能開展相關工作，但在進度方面，有關工作仍需按相關法規的要求和程序來逐步推進。

二、關於渡船街 1 號建築，根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相關規定，文化局已因應其危急性，按既定程序開展相關評定工作。本局主要考慮到渡船街 1 號建築與另九個所建議的評定對象均具備啟動評定的條件，為簡化相關行政工作，以及避免短時間內多次重覆諮詢市民大眾，因此將渡船街 1 號建築與另外九個建議評定對象一併啟動評定程序。

三、一直以來，文化局均持續針對“非物質文化遺產”開展傳承、申報、宣傳和推廣等工作，如去年“澳門媽祖信俗”和“哪咤信俗”成功入選《第四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擴展名錄》，今年亦將開展“朱大仙信俗”和“土地信俗”的申報籌備工作，並按現行法規的要求逐步完善相關工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根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一百零六條，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》由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評估、擬訂和更新。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的落實，文化局將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，並按要求提供適當協助，期望相關清單能儘快出台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！

文化局 代局長

梁曉鳴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

1~